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30号

申请执行人：樊德明，男，汉族，生于1960年9月9日，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沙湾村3组109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009096052。

被执行人：刘兴涛，男，汉族，生于1967年6月14日，住四川省宣汉县茶河乡茶溪街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70614539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樊德明与被执行人刘兴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川1722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刘兴涛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樊德明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3月4日开始按照年利率24%计息至本息付清时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375元及本案执行费5624元。因被执行人刘兴涛至今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0月19日将被执行人刘兴涛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精鑫街南中对面集资楼5楼1号房屋(所有权证字号：南坝1307、建筑面积：101.870平方米)予以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兴涛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精鑫街

南中对面集资楼 5 楼 1 号房屋（所有权证字号：南坝 1307、  
建筑面积：101.870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吴 志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龙洪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